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7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蕭裕興

選任辯護人 吳奕麟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蕭伊玲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822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4585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諭知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蕭裕興、蕭伊玲有罪之判決並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蕭裕興、蕭伊玲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略以：

(一)被告蕭裕興於民國109年間，雖仍為和宜公司之名義負責人，但於同年年初即已將和宜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宜公司）交棒給被告蕭伊玲，被告蕭裕興並未實際參與公司運營；被告蕭裕興於同年5月間有因朋友介紹而招待告訴人基拓國際公司代表人常域進和宜公司看生產線，並有介紹機器1個月的產量可達到1000噸，但並未佯稱和宜公司每月有銷售1000公噸以上的濕紙漿到大陸地區，故被告蕭裕興並無以不實資訊欺騙告訴人。又和宜公司當時雖有債務，然仍有持

01 續生產及銷售事實，且依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
02 1）紀載，和宜公司於109年1至2月間有新臺幣（下同）2533
03 萬6338元之銷售額，同年3至4月間有1872萬5807元之銷售
04 額，同年5至6月間有2215萬6746元之銷售額，同年7至8月間
05 有1236萬9737元之銷售額，同年9至10月間有9234萬8081元
06 之銷售額，同年11至12月間有682萬437元之銷售額；另和宜
07 公司於109年間均有持續購入紙漿原料，於109年9月間與告
08 訴人簽約時，當月亦有購買價值合計229萬9元之紙漿原料，
09 顯見和宜公司並非無資力購買紙漿而無履約能力，足證被告
10 蕭裕興所言非虛，和宜公司在締約之前確實仍有生產、製造
11 銷售能力，而非陷於無法營業的狀態，故被告蕭裕興、蕭伊
12 玲並無締約詐欺行為。嗣和宜公司與告訴人簽約後，被告蕭
13 裕興有應被告蕭伊玲的請託告知告訴人生產訂單有需要購買
14 打包機，並請告訴人以貨款當中部分來代墊抵充為價款，和
15 宜公司也的確有購買打包機之事實，並沒有任何詐欺的行
16 為。

17 (二)依原判決理由欄二、(二)、1、(4)關於財團法人臺灣中小企業
18 聯合輔導基金會110年1月28日基字第1101000261號函檢附前
19 揭訪視紀錄表之記載，顯見和宜公司於109年5月前確實仍有
20 生產、製造銷售能力，而非陷於無法營業的狀態，且該時和
21 宜公司已與銀行團達成協商，其目的是為了能夠透過紓困之
22 方式讓和宜公司繼續營業，進而能夠達成和宜公司順利度過
23 困難且銀行團的債權也能獲得滿足的雙贏局面。若認和宜公
24 司在有債務的情形下即無法正常營運，亦不能與客戶交易往
25 來，實屬有悖常情，亦有違經驗法則。是和宜公司與香港地
26 區GLORIFF INTERNATIONAL COMPANY（中文名稱：基拓國際
27 公司，下稱基拓公司）簽立本案契約前，確實仍有生產能
28 力，和宜公司雖尚有債務，然已與銀行團達成協商，且依營
29 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即紙漿收據可證該時和宜
30 公司仍有持續生產而有營業收入及為生產而有購入原料紙漿
31 之能力，並非有陷於無法生產之狀態；又被告蕭裕興向告訴

01 人告以機器一個月的產量可以達到1000公噸，僅是單純介紹
02 機器產能，並非有佯稱每月有銷售1000公噸以上的濕紙漿到
03 大陸地區，並無以不實資訊詐欺告訴人，故被告2人並無不
04 法所得意圖及詐欺取財之故意。

05 (三)被告蕭伊玲自始即坦承有偽造及行使台利達環保科技有限公
06 司（下稱台利達公司）報價單、109年11月份台利達公司對
07 和宜公司應付款項等文書，衡以其並無前科，犯後態度良好
08 等情，原審量處有期徒刑8月顯然過重，請改處有期徒刑3
09 月，即足收警惕之效等語。

10 三、經查：

11 (一)原審綜合卷內所有證據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於理由欄敘
12 明：①依證人即前和宜公司會計林○玲及前和宜公司廠務、
13 總務人員高○鴻於偵訊中之證述，以及被告蕭裕興、蕭伊玲
14 分別於偵訊、原審審理中之供述，另參照「嚴重特殊傳染性
15 肺炎影響企業融資協處輔導計畫訪視紀錄表」之現場診斷、
16 法務部票據信用資料等據資料，可認被告蕭裕興、蕭伊玲於
17 109年5月間與告訴人洽談，及於109年9月間簽立本案契約
18 時，和宜公司向銀行借貸高達7億餘元、民間借貸3億餘元，
19 且已多次向往來銀行申請展延本金償還，每月更有龐大利息
20 需繳納；自109年初因受疫情影響，和宜公司之營收較前年
21 同期減少約50%，國外訂單幾乎要求延後交貨或退單，造成
22 滯銷、停工，收款延遲更導致公司營運困難，於109年5月間
23 幾乎沒有來自大陸客戶之訂單，更是雪上加霜，則從和宜公
24 司積欠高額債務需支付利息或償還本金，客戶訂單大量減少
25 更造成資金缺口，票據到期無法兌付，員工薪資、電費、稅
26 捐規費無法正常發放或繳納等情觀之，顯見和宜公司於109
27 年5月間起財務狀況不佳、營運資金周轉困難。②依告訴人
28 於原審審理之證述，及被告蕭伊玲、蕭裕興於原審之供述，
29 再對照告訴人與被告蕭伊玲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足
30 見被告蕭裕興有向告訴人介紹和宜公司之生產情形，且有參
31 與報價之過程、與告訴人商議打包機之代墊購買、交貨遲延

01 之說明及處理等節，而被告蕭伊玲於109年11月9日告知告訴
02 人有關其等正在溝通協商購買500噸11月到港之原料，於110
03 年1月間始提及無法繳交電費之事，告訴人方知和宜公司營
04 運周轉資金有缺口，其所匯至和宜公司臺銀帳戶之款項非用
05 於購買廢紙原料，而係用於周轉和宜公司其他債務，是被告
06 2人於簽約及要求告訴人支付本案3筆款項之時，均未提及和
07 宜公司積欠頗大金額之債務（電費、員工薪資、利息等）需
08 款周轉，致使告訴人未能全面評估相關風險而代表碁拓公司
09 與和宜公司簽立本案契約，及陸續支付、代墊款項。③依被
10 告蕭伊玲於偵訊及原審審理之供述、證述，可知告訴人匯至
11 和宜公司臺銀帳戶之美金2萬1600元、美金4萬元，僅有少部
12 分用於購買紙漿（未必係用於本案契約），大部分用於周轉
13 和宜公司之員工薪資、勞健保費、所積欠之電費等既有債
14 務，被告蕭裕興身為負責人，被告蕭伊玲就資金調度會向其
15 求助，對於上情實難諉為不知，則告訴人所匯入之前揭款項
16 既均未用於採買廢紙原料或其他履行本案契約之行為，至多
17 僅有詢價程度，反而逕自用於清償和宜公司既有債務或周轉
18 其他營運行為，嗣後果然未能如期交貨，被告2人客觀上既
19 無購買原料進行生產等履約行為，實難認為被告2人主觀上
20 有何履行契約之真意，因認被告2人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
21 文書犯行，足以認定。經核原判決之採證認事，並無違反經
22 驗法則、論理法則，亦無違背證據法則或有判決理由不備之
23 違誤。

24 (二)被告2人雖於本院審理中請求傳喚證人黃○財、李○志，以
25 證明和宜公司於109年4月至9月間均有持續生產及營業能力
26 等情，而：

27 1.證人黃○財證述：其在夏暉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
28 責業務為對外銜接、找案件或是爭取合作機會，夏暉有限公
29 司主要經營的營業項目為環保文書、藥劑買賣、環保工程，
30 專門辦理廢氣、廢水處理及相關藥劑買賣，夏暉有限公司自
31 105、106年間起至109年5月間與和宜公司有業務往來，和宜

01 公司的負責人是蕭裕興，其與和宜公司業務往來時，主要是
02 跟蕭伊玲接觸，109年5月和宜公司有跟其公司購買廢水藥
03 劑，因為和宜公司製程完會有廢水產生，必須用藥劑抓取水
04 中的污染物質，以降低污染物質，達到進廠排放標準，夏暉
05 有限公司也有幫和宜公司辦理環保證的業務，環保證的期限
06 通常是5年或2年，看環保證件的差異性，期限都不一樣，和
07 宜公司的環保證期別是5年一期，109年5月後，和宜公司沒
08 有再跟夏暉有限公司購買廢水處理藥劑，PAC是混凝劑，最
09 主要是加到廢水中，用鋁離子的結合力把污染物質抓下來；
10 液鹼最主要是當成pH調整劑，廢水處理時的控制要點就是酸
11 鹼度，這兩個加起來才能完全達到廢水處理主要藥劑的產
12 項，和宜公司現場藥劑桶大概只有5噸，大概5000cc，比重
13 以PAC來講大概是1.29左右，所以他們的庫存量最大不會超
14 過6噸，我們是直接請藥車打到和宜公司的藥劑桶上面，所
15 以我們看到的都是當月的請款，送貨日期就是我們將藥劑打
16 到和宜公司藥劑桶裡的日期，因為和宜公司不止其一個供應
17 商，6月之後其不曉得和宜公司有沒有繼續運營，但5月之前
18 有運營，因為和宜公司有跟其叫藥；長江龍環保工程有限公
19 司是斗六工業區內所有廠商工程的污水處理，算是工業區
20 的主管公司，因為斗六工業區污水廠是委託操作，是BOT案，
21 委託給長江龍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操作，每個廠商按月給付費
22 用給長江龍環保工程有限公司，被告在109年4至9月間都還
23 有持續委託長江龍環保工程有限公司處理廢水，與向證人黃
24 ○財、夏暉有限公司購買環保藥劑是不一樣的內容；109年2
25 月以前，和宜公司向夏暉有限公司平均1個月的購買金額大
26 約是15至20萬元之間，109年3月購買金額最少，僅2萬多
27 元，最後一次送貨日為109年5月4日，購買金額5萬多元，從
28 進藥量可以得知他們的工廠是否營運、他們的產量大小，產
29 量越大，需要購買的藥劑金額、數量就越多等語（見本院卷
30 第301至311頁）。

31 2.證人李○志證稱：我是力祥能源有限公司負責人，主要業務

01 是處理現場問題，及跟委外廠商接洽，力祥能源有限公司主
02 要營業項目是蒸氣買賣，即供應鍋爐蒸氣，力祥能源有限公
03 司跟和宜公司自101間起有業務往來，由合宜公司提供場
04 地，力祥能源有限公司去安裝設備補蒸氣，合宜公司主要由
05 蕭伊玲與我接洽，最後一次是109年10月間，和宜公司生
06 產、製造做紙的機器烘乾需要蒸氣加熱，因為合宜公司有向
07 力祥能源有限公司購買蒸氣，所以力祥能源有限公司收款後
08 會提供發票給合宜公司，發票每月金額不同，是因為用量不
09 同，107、108年每個月平均大概是150至200萬元，109年以
10 後，金額就比較少一點等語（見本院卷第311至315頁）。

11 3.上開證人2人雖證稱其2人任職之公司，分別至109年5月、10
12 9年10月前，與和宜公司有業務上往來等情。然而，和宜公
13 司自109年5月間起財務狀況不佳，營運資金出現周轉困難，
14 被告蕭裕興出面與告訴人洽談，由被告蕭伊玲處理簽立本案
15 契約相關事宜及說明進度，於簽約及要求告訴人支付款項之
16 時，被告2人均未提及上情，被告2人將告訴人依約支付之貨
17 款美金2萬1600元、美金4萬元，用於清償和宜公司前揭既有
18 債務，未用於購買濕紙漿原料，嗣後果然未能如期交貨等
19 情，有如前述，則被告2人既未將和宜公司之財務狀況不
20 佳、經營困難等情，據實告知告訴人，讓其能正確評估是否
21 要訂立本案買賣契約，且將告訴人支付之契約價金，作為其
22 他用途，而非多數用於本案契約指定之項目，之後甚至為達
23 到推託隱瞞的目的，被告蕭伊玲偽造「台利達環保科技有限
24 公司報價單」、「109年11月份台利達對和宜應付款項」等
25 私文書，以使告訴人相信和宜公司已將告訴人交付之貨款，
26 用於向台利達公司購買原料，是被告2人顯有為自己不法所
27 有之意圖。縱然和宜公司於109年間仍與夏暉有限公司、力
28 祥能源有限公司有業務上往來，仍不影響被告2人在本案上
29 違反其應盡之告知義務，及只收取告訴人給付之價金，並無
30 意願依約履行依契約應盡之義務，而應成立刑法上詐欺取財
31 罪之認定。

01 四、被告2人固執前詞提起上訴，否認犯有詐欺取財罪，指摘原
02 審判決此部分不當，惟證據之取捨及證據證明力如何，均屬
03 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
04 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之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
05 則，且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
06 任意指摘其為違法。原審參酌卷內各項供述、非供述證據相
07 互勾稽，而為綜合判斷、取捨，據此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並
08 於理由欄內詳為說明判斷依據與心證，且經本院就被告2人
09 上訴之辯解無法採信之理由，論述如前，被告2人上訴意旨
10 猶憑前詞否認詐欺取財部分之犯罪，要係對原判決已說明事
11 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而為不同之
12 評價，任意指摘原判決不當，尚非可採。

13 五、被告蕭伊玲雖上訴另主張：其自始即坦承有行使偽造私文書
14 之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且無其他前科，請從輕量刑等語。然
15 刑之量定，乃法律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於科刑時，
16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
17 項，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即難謂違法。原判決敘明以被告蕭
18 伊玲之責任為基礎，經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輕重應審酌
19 之事項而為量刑。核原審判決並無理由不備，且無濫用量刑
20 職權之情事，且被告蕭伊玲係想像競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
21 詐欺取財等罪名，雖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然其有關
22 詐欺取財犯行之惡性、犯後態度，仍應一併審酌，否則即有
23 科刑評價不足之違誤，是原審之科刑，自難率指為違法。被
24 告蕭伊玲此部分之上訴意旨，亦難認有理由。

25 六、原審以被告2人犯罪事證明確，對被告2人論處罪刑，其認
26 事、用法及量刑核無違誤。被告2人在本院未提出其他之積
27 極證據，猶以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其2人之上訴均為無理
28 由，俱應予以駁回。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周奕宏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思蘋、蔣志祥到庭執行
31 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2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意 聰
03 法官 蘇 品 樺
04 法官 周 瑞 芬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詐欺取財罪部分不得上訴。
07 行使偽造文書罪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8 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涂 村 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3 附件：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5 112年度訴字第822號

16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7 被 告 蕭裕興

18 選任辯護人 吳奕麟律師
19 被 告 蕭伊玲

2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
21 第45859號），本院判決如下：

22 主 文

23 蕭裕興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24 蕭伊玲行使偽造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25 蕭裕興、蕭伊玲未扣案犯罪所得美金陸萬壹仟陸佰元及多用途液
26 壓打包機壹臺均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1 收時，連帶追徵其價額。

02 犯罪事實

03 一、蕭裕興為址設雲林縣○○市○○○路0號之和宜紙業股份有
04 限公司（下稱和宜公司）董事長，蕭伊玲為蕭裕興之女，為
05 和宜公司之董事。蕭裕興、蕭伊玲明知和宜公司財務狀況不
06 佳，無力償還往來銀行之借款本金而欲多次申請紓困協助，
07 且因現金流入較現金流出為慢，已出現資金缺口，影響生產
08 排程，導致獲利減少，於民國109年過年後，受特殊傳染性
09 肺炎疫情影響，109年1月至4月之營收較前年同期相比減少
10 約50%以上，國外訂單幾乎要求延後交貨或退單，收款延遲
11 造成產品滯銷或停工，導致和宜公司營運資金周轉困難，且
12 無法依銀行團協商會議決議提撥款項償還部分本金，已陸續
13 出現票據到期無法兌付之情形，在香港地區GLORIFF INTERN
14 ATIONAL COMPANY（中文名稱：碁拓國際公司，下稱碁拓公
15 司）代表人告訴人於109年5月間參訪和宜公司時，蕭裕興、
16 蕭伊玲為能取得款項供清償既有債務（含員工薪資、電費
17 等），竟基於縱發生供貨不足或無以供貨等情亦不違背其等
18 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19 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蕭裕興誣稱：和宜公司營運穩定，每月
20 皆銷售1000噸以上濕紙漿云云，且均未提及和宜公司周轉吃
21 緊，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109年9月21日與和宜公司簽訂以
22 美金15萬6000元購買1000噸濕紙漿之買賣契約（下稱本案契
23 約）。蕭裕興、蕭伊玲復以和宜公司需購入多用途液壓打包
24 機（下稱打包機）方能順利生產為由，要求碁拓公司替和宜公
25 司代購打包機，代墊之機器貨款以美金2萬8000元（當日美
26 金-新臺幣即期賣出匯率29.15，折合新臺幣81萬6200元）自
27 本案契約之價金中抵銷，碁拓公司則分別於109年9月29日、
28 同年10月16日支付大陸地區樂嘉機械有限公司人民幣17萬
29 元、1萬7000元，另於109年10月22日支付大陸地區聚源匯供
30 應鏈有限公司人民幣1萬2680元以購入上開打包機。碁拓公
31 司於109年10月14日匯款第一期貨款美金2萬1600元（當日美

01 金-新臺幣即期賣出匯率28.97，折合新臺幣62萬5752元）至
02 和宜公司臺灣銀行帳戶號碼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和宜
03 公司臺銀帳戶）；再於109年11月27日匯款第二期貨款美金4
04 萬元（當日美金-新臺幣即期賣出匯率28.84，折合新臺幣11
05 5萬3600元）至和宜公司臺銀帳戶。蕭裕興、蕭伊玲即將所
06 收上開兩筆貨款用以清償既有債務、支付員工薪資、電費
07 等，而未用於購買濕紙漿原料，嗣告訴人因和宜公司以各種
08 理由推託無法如期交貨，察覺有異，始知受騙。

09 二、蕭伊玲為隱瞞和宜公司未購入原料生產濕紙漿之事實，未經
10 台利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台利達公司）同意或授權，
11 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09年11月27日，在和宜
12 公司辦公室內，偽造「台利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報價單」、
13 「109年11月份台利達對和宜應付款項」等私文書，用以表
14 彰和宜公司已向台利達公司購買品名為「美廢11#」500噸之
15 原料，且訂購上開「美廢11#」500噸之訂金已自台利達對和
16 宜應收款項中全額抵扣之意，復於110年1月29日，將前開2
17 私文書拍照後，以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傳送予告訴人而
18 行使之，用以讓告訴人相信和宜公司已將基拓公司交付之貨
19 款用於向台利達公司購買原料，致生損害於基拓公司及台利
20 達公司交易之正確性。

21 三、案經基拓公司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
22 檢察長核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23 理 由

24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25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6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7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28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
29 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
30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
31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核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

01 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
02 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
03 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
04 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
05 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
06 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
07 力。查，本判決除上揭所述外，下列所引之被告以外之人
08 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及卷內其他書證（供述證據部分），
09 查無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前4條之情形，檢察官、
10 被告蕭伊玲、被告蕭裕興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
11 表示對該等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不爭執其證據能力（見本
12 院卷第112、185頁），檢察官、被告蕭伊玲、被告蕭裕興
13 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並未就卷內其他證據資料之證據
14 能力有所爭執，且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主張有刑
15 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是應認已同意
16 卷內證據均得作為證據，且經本院審酌上開傳聞證據作成
17 時，較無人情施壓或干擾，亦無不當取證之情形，認為以
18 之作為本案之證據亦屬適當，是上揭傳聞證據自具有證據
19 能力。

20 (二)至於不具供述性之非供述證據，並無傳聞法則之適用，該
21 等證據既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復經
22 本院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與本案具有關聯性，亦均有證
23 據能力。

2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5 訊據被告蕭裕興固坦承斯時為和宜公司之董事長，有帶告訴
26 人告訴人參訪和宜公司生產線，和宜公司與碁拓公司有簽立
27 本案契約等情，然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犯行，辯稱：我有
28 向告訴人介紹機器1個月的產量可以達到1000噸，但沒有說
29 和宜公司營運穩定，也沒有說每月銷售1000公噸以上的濕紙
30 漿到大陸地區，和宜公司雖有積欠債務，但都還有在營運與
31 生產，我只有說可以接告訴人的單生產，沒有提到和宜公司

01 積欠債務的事，當時我已經準備要退休了，交棒給我女兒，
02 之後都是我女兒蕭伊玲與告訴人接洽，我知道有談成合作，
03 但不知過程與合約內容，也不知道告訴人所匯貨款有無用於
04 購買原料；和宜公司雖有負債，但仍能周轉營運，因為銀
05 行、民間欠款只繳利息，從營業利潤支付，從貨款匯入至紙
06 漿交付要多久受供應商、船運影響所以並不一定云云(見本
07 院卷第180至182頁)。被告蕭伊玲固坦承有偽造上述台利達
08 公司報價單、應付款項等資料並向告訴人行使之，及和宜公
09 司有請碁拓公司代購打包機，碁拓公司有支付款項予起訴書
10 所載之公司，且有支付如起訴書所示之貨款等情，然矢口否
11 認有何詐欺取財犯行，辯稱：告訴人是我父親的好朋友介紹
12 來的，當初跟告訴人接洽合約的人是我，我不知道父親蕭裕
13 興有沒有跟告訴人說和宜公司營運穩定，每月銷售1000公噸
14 以上濕紙巾到大陸地區之類的話，我個人沒有說過這些話，
15 碁拓公司所支付貨款，我有拿其中20萬元支付買紙漿，其餘
16 金額我用來支付員工薪資、電費、和宜公司營運所需費用，
17 我當時還有別的客户，想要跟其他客户做生意，看有沒有貨
18 款可以進來，而能轉得過來，和宜公司確實有資金缺口，我
19 也是很辛苦，109年5月間告訴人至我們工廠參觀時，公司還
20 有在營運，我們之前的生產也是1000噸左右云云(見本院卷
21 第107至113頁)。經查：

22 (一)被告蕭裕興是和宜公司的董事長，被告蕭伊玲為董事，和
23 宜公司與碁拓公司於109年9月21日有簽訂以美金15萬6000
24 元購買壹仟公噸濕紙漿的契約，被告蕭裕興坦承有受被告
25 蕭伊玲之託，與告訴人商議和宜公司需購入多用途液壓打
26 包機方能順利生產，碁拓公司遂同意替和宜公司代購打包
27 機，代墊之機器貨款以美金2萬8000元(當日美金-新臺幣
28 即期賣出匯率29.15，折合新臺幣81萬6200元)自本案契約
29 之價金中抵銷，碁拓公司則分別於109年9月29日、同年10
30 月16日支付大陸地區樂嘉機械有限公司人民幣17萬元、1萬
31 7000元，另於109年10月22日支付大陸地區聚源匯供應鏈有

01 限公司人民幣1萬2680元以購入上開打包機；碁拓公司於10
02 9年10月14日匯款第一期貨款美金2萬1600元（當日美金-新
03 臺幣即期賣出匯率28.97，折合新臺幣62萬5752元）至和宜
04 公司臺灣銀行帳戶號碼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和宜公
05 司臺銀帳戶）；再於109年11月27日匯款第二期貨款美金4
06 萬元（當日美金-新臺幣即期賣出匯率28.84，折合新臺幣1
07 15萬3600元）至和宜公司臺銀帳戶，碁拓公司共給付和宜
08 公司259萬5552元，暨被告蕭伊玲日偽造「台利達環保科技
09 有限公司報價單」、「109年11月份台利達對和宜應付款
10 項」等私文書，於110年1月29日拍照後以通訊軟體Line傳
11 送予告訴人而行使之等情，為被告蕭裕興、蕭伊玲於本院
12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不爭執（見新北地檢111他1295影卷第3
13 至5頁，新北地檢111偵14412影卷第5至7頁，新北地檢110
14 他3708影卷第85至87頁，偵45859卷第41至48頁，本院卷第
15 105至113、177至189、296至301頁），復經證人即告訴人告
16 訴人證述明確（見新北地檢110他3708影卷第85至89頁，本
17 院卷第109、246至276頁），且有碁拓公司登記文件（見新
18 北地檢110他3708影卷第7至11頁）、和宜公司登記資料
19 （見新北地檢110他3708影卷第16至25頁）、和宜公司與台
20 利達公司租賃合約書（見新北地檢110他3708影卷第26至33
21 頁）、斗六市○○段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
22 二類謄本、土地所有權狀、平面圖（見新北地檢110他3708
23 影卷第34至38頁）、和宜公司與碁拓公司簽訂之買賣契約
24 （見新北地檢110他3708影卷第39至42頁）、中國銀行（香
25 港）財務交易電子回單（日期：109年10月14日，扣帳金
26 額：美金2萬1600元，詳見新北地檢110他3708影卷第43
27 頁）、上海碁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109年9月30日之Profo
28 rmaInvoice形式發票（見新北地檢110他3708影卷第44
29 頁）、中國工商銀行網上銀行電子回單3張（見新北地檢11
30 0他3708影卷第45至47頁）、中國銀行（香港）財務交易電
31 子回單（日期：109年11月27日，扣帳金額：美金4萬元，

01 見新北地檢110他3708影卷第48至49頁）、現金簽收單（蕭
02 伊玲簽收，金額30萬元，見新北地檢110他3708影卷第50
03 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本行支票（支票號碼：AZ0000000
04 號、金額115萬元，新北地檢110他3708影卷第51頁）、臺
05 灣電力公司繳費憑證（見新北地檢110他3708影卷第52
06 頁）、110年1月25日借據（收款人：和宜公司蕭伊玲，見
07 新北地檢110他3708影卷第53頁）、銷售合約（濕紙漿，有
08 買賣雙方簽名，見新北地檢110他3708影卷第54頁）、台利
09 達公司109年11月27日報價單（見新北地檢110他3708影卷
10 第55頁）、109年11月份台利達對和宜應付款項（見新北地
11 檢110他3708影卷第56頁）、和宜公司與台利達公司訂購單
12 （新北地檢110他3708影卷第57頁）、和宜公司電費欠款單
13 （見新北地檢110他3708影卷第62頁）、經濟部工業局斗六
14 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109年12月24日斗水字第109035
15 0號函文（新北地檢110他3708影卷第63至64頁）、110年1月
16 20日資金需求表（見新北地檢110他3708影卷第65頁）、和
17 宜公司現場照片（見新北地檢110他3708影卷第66至70
18 頁）、告訴人提出與被告蕭伊玲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
19 新北地檢110他3708影卷第76至80、98至101頁背面）、和
20 宜公司、台利達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21 （見新北地檢110他3708影卷第94至95頁）、台利達公司11
22 1年3月17日台利達字第111031701號函（見新北地檢111他1
23 295影卷第10頁）、110年11月份、12月份台利達對和宜應
24 付款項（見新北地檢111他1295影卷第11至12頁）、告訴人
25 提出碁拓公司支付款項予被告等之電子郵件（見新北地檢1
26 11偵14412影卷第134至135頁）等在卷可參，此部分事實固
27 堪認定。

28 (二)被告2人雖以前詞置辯，然按在互負義務之雙務契約時，何
29 種「契約不履行」行為，非僅單純民事糾紛而該當於詐術
30 行為之實行，其具體方式有二種情形：其一為「締約詐
31 欺」，即行為人於訂約之際，使用詐騙手段，讓被害人對

01 締約之基礎事實發生錯誤之認知，而締結了一個在客觀對
02 價上顯失均衡之契約，詐欺成立與否之判斷，著重在行為
03 人於締約過程中，有無實行該當於詐騙行為之積極作為。
04 另一形態則為「履約詐欺」，可分為「純正的履約詐欺」
05 即行為人於締約後始出於不法之意圖對被害人實行詐術，
06 而於被害人向行為人請求給付時，行為人以較雙方約定價
07 值為低之標的物混充給付，及所謂「不純正履約詐欺」即
08 行為人於締約之初，即懷著將來無履約之惡意，僅打算收
09 取被害人給付之物品或價金，無意依約履行依契約應盡之
10 義務，其詐術行為之內容多屬告知義務之違反，詐欺成立
11 與否之判斷，偏重在由行為人取得財物後之作為，由反向
12 判斷其取得財物之始是否即抱著將來不履約之故意，取得
13 財物之具體方式在詐欺判斷上反而不具有重要性（最高法
14 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46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5 1. 和宜公司自109年5月間起財務狀況不佳，營運資金出現周
16 轉困難情形

17 (1)證人即前和宜公司會計林○玲於偵訊時證稱：我是會計，
18 負責應收及應付帳款，和宜公司於109、110年間已經有虧
19 損了，接單開始萎縮，我知道有欠電費這件事，忘記從何
20 時開始積欠的等語(見偵45859卷第44至45頁)；證人即前
21 和宜公司廠務、總務人員高○鴻於偵訊時證稱：蕭裕興為
22 和宜公司董事長，就我所看到的，大部分時間都在，巡的
23 時間不一定，主要由蕭伊玲對我指揮監督，就我所知和宜
24 公司營運轉況自108年中過後開始變差，轉盈為虧的時間
25 點不確定，108年7月後開始薪資發放不正常，有晚發或給
26 不足的情形，108年9月間之後薪水開始用現金發放等語
27 (見偵45859卷第44至45頁)。

28 (2)被告蕭裕興、蕭伊玲於偵訊時均供稱：和宜公司有以土
29 地、廠房向銀行借貸，總金額為7億2000萬元，私人借貸2
30 億5000萬元，向親友借貸8000萬元等語(見新北地檢111偵
31 14412影卷第3頁)；被告蕭裕興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

01 和宜公司於109年9月間有積欠民間約2000多萬元的債務，
02 向銀行的貸款總共7億多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83頁)。

03 (3)被告蕭伊玲於偵訊時供稱：109年疫情之後，和宜公司陷
04 入財務危機，告訴人所支付美金4萬元是和宜公司向美國
05 進口廢紙的費用，但對方因為疫情關係無法出貨，且海運
06 費也漲價，故價錢與採購單不符，因此就沒有買到廢紙，
07 該筆4萬元美金就轉為購買國內的原料及支付員工薪資費
08 用，我們確實無法履約，和宜公司欠台電400多萬元，分
09 3、4期繳納，和宜公司要營運，還需要繳納國稅局、健保
10 局、汙水廠等稅金規費，且每月還要繳納銀行利息等語
11 (見偵45859卷第43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109年5
12 月間告訴人至我們工廠參觀時，公司還有在營運，我們之
13 前的生產也是1000公噸左右，109年5月間公司資金確實出
14 現問題，而有資金缺口，確實的資金缺口我預估大概是需
15 要一千萬元左右才能讓公司正常營運，會出現資金缺口是
16 因為疫情關係訂單減少一半以上，我們的周轉金很缺乏，
17 所以一直在尋找可以和我們合作的投資人再注資進來等語
18 (見本院卷第107至112頁)；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的想法
19 是公司一直做下去，就會轉錢出來，那時候我雖然知道已
20 經有困難，因為我的客戶沒有下訂單，大陸客戶的訂單幾
21 乎都沒有了，一個月讓我少了1千多萬元的週轉金，大陸
22 客戶是在109年1、2月開始減少，同年5月份我向客戶要單
23 時，他說暫時都沒有了，所以我說5月很辛苦，我才想要
24 轉向做濕紙漿，那台機器我之前做乾漿出去，但是如果
25 要做的話必須要去找資金進來協助我去做起來等語(見本院
26 卷第299至300頁)。

27 (4)觀諸卷附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企業融資協處輔導計
28 畫訪視紀錄表，現場診斷略以：和宜公司主要從事廢紙回
29 收加工製造中底紙板、黃紙、牛皮紙、紙漿等產品，行銷
30 至國內外市場，內外銷比例約占各半，由於105年中國大陸
31 場投資失利，損失約新臺幣2億多元，導致影響臺灣總

01 公司資金調度窘境，進而產生財務危機，無法依約償還往
02 來銀行的借款本金，乃於105年12月第一次向經濟部中小
03 企業處申請紓困協助，經由紓困程序協助，獲得往來銀行
04 會議協議給予該公司本金展延一年(展延至107年1月底)，
05 每月正常繳息之決議，然因該公司缺乏自有資金，營業狀
06 況突破受限，尚無力一次償還107年度1月31日到期之本
07 金，故於106年12月提出第二次申請紓困協助，協議到期
08 本金展延，並獲得銀行團支持，展延本金至108年1月31
09 日，該公司發生財務困難後，雖努力維持正常營運，但由
10 於從客戶下訂單到交貨後需要1至2個月公司才能收到貨
11 款，在現金流入比現金流出較慢的情況下，仍出現資金缺
12 口，不僅影響生產排程，也導致獲利減少，銷售業務也無
13 法擴展，減緩公司與銀行恢復正常本金還款的時程，為維
14 持讓公司得以繼續營運下去，對於108年1月31日即將到期
15 之本金，仍希望往來銀行再度支持，給予暫緩償還本金，
16 以紓解該公司之財務壓力，因此乃於107年12月再次向經
17 濟部中小企業處申請紓困協助，經過銀行團協商決議同意
18 給予該公司自108年2月1日起至110年1月31日止暫停本金
19 清償，但應於109年1月31日和110年1月31日前各提撥4千
20 萬元償還本金，但該公司未能依約履行，乃於109年5月8
21 日起再由最大債權銀行台中商業銀行在和宜公司召開銀行
22 團協商會議，通過決議變更自109年2月1日起至110年1月
23 月底止，本金寬限1年，另要求該公司自110年2月1日起至11
24 1年1月底每月底前提撥1200萬元依銀行債權比例沖償本
25 金；於109年過年後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
26 各國紛紛採取防疫措施而影響經濟活動，對該公司營運造
27 成相當大影響，109年1至4月累計營收約56,011仟元，較
28 前年同期相比，營收減少約50%，且國外訂單從中國到南
29 非、東南亞、歐洲、北美洲等各國家幾乎要求延後交貨或
30 退單，造成產品滯銷、停工，收款延遲而導致公司營運資
31 金困難，近期已有票據到期無法兌付，而申請寬延退票協

01 助等情，有財團法人臺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110年1
02 月28日基字第1101000261號函檢附前揭訪視紀錄表在卷可
03 佐(見新北地檢111偵14412影卷第9至12頁)。

04 (5)另參以法務部票據信用資料，和宜公司於109年1月間至同
05 年9月間均有支票退票情形(而後依規定辦理註記手續，中
06 文註記欄記載「註記」)，於109年10月間至110年2月間仍
07 陸續有退票情形且中文註記欄記載「拒絕」，於110年6月
08 11日遭通報為拒絕往來，有上開票據信用資料附卷可考，
09 足見和宜公司於109年1月間即陸續有票據到期無法兌付，
10 於109年10月間之後甚而有退票後未依規定申請註記之情
11 形。

12 (6)從而，被告蕭裕興、蕭伊玲於109年5月間與告訴人洽談及
13 於109年9月間簽立本案契約時，和宜公司向銀行借貸高達
14 7億餘元、民間借貸3億餘元，且已多次向往來銀行申請展
15 延本金償還，每月更有龐大利息需正常繳納；自109年初
16 因受疫情影響，和宜公司之營收較前年同期減少約50%，
17 國外訂單幾乎要求延後交貨或退單，造成滯銷、停工，收
18 款延遲更導致公司營運困難，於109年5月間幾乎沒有來自
19 大陸客戶之訂單，更是雪上加霜，則從和宜公司積欠高額
20 債務需支付利息或償還本金，客戶訂單大量減少更造成資
21 金缺口，票據到期無法兌付，員工薪資、電費、稅捐規費
22 無法正常發放或繳納等情觀之，顯見和宜公司於109年5月
23 間起財務狀況不佳、營運資金周轉困難之情無訛。

24 2. 被告蕭裕興出面與告訴人洽談，由被告蕭伊玲處理簽立本
25 案契約相關事宜及說明進度，於簽約及要求告訴人支付款
26 項之時被告2人均未提及上情

27 (1)證人即告訴人本院審理時證稱：我與蕭裕興是109年5月份
28 經過友人介紹見面，蕭裕興告知我他們有做濕的廢紙漿，
29 我有這些需求，就開始跟他們密切聯繫，由蕭裕興帶領我
30 去工廠看，告訴我工廠生產、出貨、貨櫃的裝貨，有能力
31 可以交付1000噸的產能，沒有跟我提到台利達公司共用廠

01 房之事，也沒有提到和宜公司的債務狀況、有資金缺口的事，
02 蕭裕興說他眼睛不好，無法看很多文字，之後是由他
03 女兒蕭伊玲協助處理，但所有事情到最後是由被告蕭裕興
04 決定，蕭伊玲只是代傳，在109年9月份簽約以後，蕭裕興
05 希望我們從訂金撥一部分支付到大陸，他有訂購一臺打包
06 機作為濕紙漿打包用，是基拓公司下單，貨款從訂金內扣除，
07 我有在廠房內看到這臺機器，我事後才知道，被告2
08 人沒有好好使用這臺機器，已經被抵押給另一位債權人，
09 基拓公司已經支付全額訂金，於109年11月時被告蕭裕興
10 跟我說無法交貨，說和宜公司沒錢，那時候本來約定10月
11 底交貨，後來到11月間都交不出來，我約蕭裕興見面，蕭
12 裕興他說沒有錢買國外的廢紙，所以要求我再補4萬元美
13 金，他自己出一部分的錢交付國外廠商，採購這批500噸
14 的廢紙，他說DAIEI是8月份訂的，但一直沒有錢繳，一定
15 要我把4萬元給他才能繳，後來到11月多以後，我再問他D
16 AIEI廢紙是否已經進口，他說他沒辦法去買，直接跟台利
17 達去買現場的廢紙，但是我們後來問了DAIEI，DAIEI公司
18 告訴我他們根本沒有這一筆的採購等語(見本院卷第246至
19 247頁)。

20 (2)被告蕭伊玲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父親每天都會到公司了
21 解一下，我跟他說大概哪個客人今天的貨如何，我父親在
22 業界算有威望，客人來時，用一些人際關係，把人帶進
23 來，讓我接洽這筆生意，但實際上要怎麼出貨，我父親會
24 說要來找我，幾乎我全權負責，父親在公司的工作是跟外
25 界、政府單位、地方人士交際應酬，常董每次來，都是父
26 親帶常董坐一下聊天，但合約內容與營運細節要問我等語
27 (見本院卷第284頁)。

28 (3)被告蕭裕興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我有向告訴人介紹機
29 器1個月的產量可以達到1000噸，和宜公司雖有積欠債
30 務，但都還有在營運與生產，我只有跟告訴人說可以接他的
31 單生產，告訴人沒有問我和宜公司的債務，我也沒有跟

01 告訴人提和宜公司積欠債務的事；我女兒有叫我打電話給
02 告訴人，請他先代墊購買打包機的貨款，碁拓公司確實有
03 代墊款項，打包機有送來公司等語(見本院卷第181至182
04 頁)；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告訴人要支付美金4萬元，是蕭
05 伊玲叫我幫忙跟告訴人講，我有跟他講，告訴人說好，但
06 我沒有追蹤這4萬元有無去買500噸的廢紙等語(見本院卷
07 第300至301頁)。則依被告蕭裕興前開供述之內容，就告
08 訴人係由被告蕭裕興陪同了解和宜公司之生產線、被告蕭
09 裕興有向告訴人介紹和宜公司每月紙漿產量，且簽約前被
10 告2人未曾提及和宜公司積欠債務相關事宜，於簽約後由
11 被告蕭裕興向告訴人提及代墊購買打包機之貨款，暨說明
12 尚需美金4萬元方能自美國採買500噸的廢紙原料，告訴人
13 始再支付該筆款項等節，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上揭指證之內
14 容相符。

15 (4)另觀諸告訴人與被告蕭伊玲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16 被告蕭伊玲於109年9月8日提及「常董好，不好意思延誤
17 了給您的時間，我父親已和我們國貿處理好，檔案請您參
18 考一下」，並附上名稱為濕漿報價單之檔案；於同年9月1
19 5日被告蕭伊玲稱「我父親應該是明天會跟您說，今天您
20 們要約在哪裡呢」，於同年9月16日上傳名稱為「回覆常
21 董」之檔案，稱「常董好請您參考」，告訴人回稱「交貨
22 期是11/20還是10/20、是10/20前交完1000噸嗎？」，被
23 告蕭伊玲稱「要麻煩您跟我父親在這邊做確認，因為我現
24 在也在和客戶開會」等語；於同年9月16日至同年9月21日
25 間某日，被告蕭伊玲稱「常董好，父親有告訴我，說您會
26 匯出全款給打包機，再麻煩會好您水單給我，我再拜託朋
27 友去找打包機老闆，盡量提前時間發貨」等語；同年10月
28 23日，被告蕭伊玲稱「常董好，我父親現在要去朋友家談
29 事情，可能會很晚，所以明天早上我父親再給您電話，我
30 會再想想用哪些方法盡快拿到原料」等語；於同於11月5
31 日，被告蕭伊玲提出DaiEi USA公司的廢紙採購單，且於

01 同年11月9日稱「另外500噸的原料現在還在溝通協商中，
02 應該有機會可以買到11月底到港的貨正在協商中」；同年
03 12月7日被告蕭伊玲稱「常董好，我父親說下午要去機械
04 廠，談的結果我父親再打電話給您」；於110年1月11日被
05 告蕭伊玲稱「常董好，台利達109年12月起使用的電費180
06 萬元沒有繳給和宜，我們目前也無法繳交，導致被斷電之
07 虞……」，告訴人稱「你們連電費都付不出來，如何把前
08 期付款和損失歸還給我們？」、「照這樣說，上次盯著我
09 們要立刻馬上匯給你們和宜的4萬美金，好跟台利達買美
10 廢11約500噸的事也是詐騙我們的嗎？實際上你們根本沒有
11 拿這筆錢跟台利達買美廢，而是拿去做資金周轉是不
12 是？」，被告蕭伊玲稱「其實不是沒有給美利達錢，是因
13 為有一些錢他們總公司要把款項收回去沖抵之前的超付款
14 項，我們也很無預警之下被告知這件事」，有上開LINE通
15 訊軟體對話紀錄在卷可佐（見偵45859卷第129至136頁），
16 足見被告蕭裕興有向告訴人介紹和宜公司之生產情形，且
17 有參與報價之過程、與告訴人商議打包機之代墊購買、及
18 交貨遲延之說明及處理等節，且被告蕭伊玲於109年11月9
19 日告知告訴人其等正在溝通協商購買500噸11月到港之原
20 料，於110年1月間始提及無法繳交電費之事，告訴人方知
21 和宜公司營運周轉資金有缺口，其所匯至和宜公司臺銀帳
22 戶之款項非用於購買廢紙原料，而係用於周轉和宜公司其
23 他債務等情，亦核與告訴人上揭指證之內容相符，而能作
24 為補強證據。

25 (5) 綜上，被告蕭裕興確有出面與告訴人洽談簽約事宜、與告
26 訴人溝通代墊打包機貨款、說服告訴人再支付美金4萬元
27 購買廢紙原料、為遲延交貨說明等節，被告蕭伊玲則處理
28 簽立本案契約相關事宜及進度說明，於109年11月9日甚且
29 告知告訴人其等正在溝通協商購買500噸11月到港之原
30 料，又被告2人於簽約及要求告訴人支付本案三筆款項之
31 時，均未提及和宜公司積欠頗大金額之債務（電費、員工

01 薪資、利息等)需款周轉，致使告訴人未能全面評估相關
02 風險而代表碁拓公司與和宜公司簽立本案契約，及陸續支
03 付、代墊款項，被告蕭裕興前揭所辯將和宜公司經營交棒
04 給被告蕭伊玲，未參與本案契約的討論云云、被告蕭伊玲
05 前揭所辯未施用詐術云云，實乃臨訟卸責之詞，無可採
06 憑。

07 3. 被告2人將碁拓公司依約支付之貨款美金2萬1600元、美金4
08 萬元，用於清償和宜公司前揭既有債務，未用於購買濕紙
09 漿原料

10 (1)被告蕭伊玲於偵訊時供稱：和宜公司在接到碁拓公司訂單
11 前資金就有困難，之後一直交不出貨，本案所取得三筆款
12 項用於繳汗水廢、電費、勞健保及員工薪水；之前與DaiE
13 iUSA交易多次，但這次109年9、10月間，我與美國公司聯
14 繫，公司說因為疫情關係，船期大亂，並要漲價，所以我
15 們就沒有後續再做聯絡，這批貨後來只有訂單，沒有實際
16 支付貨款，也沒有交貨，就是詢問單，我們後來有跟台利
17 達公司訂貨，但因為沒有現金所以也作罷，因為我把錢都
18 拿去支付和宜公司先前的欠款所以無法如期交貨給碁拓公
19 司；我當時想要趕快請告訴人的資金進來，所以才會偽造
20 台利達公司的訂單等語(見新北地檢110他3707影卷第85至
21 87頁，新北地檢111偵14412影卷第3至7頁，111偵45859卷
22 第41至48頁)。

23 (2)被告蕭伊玲於準備程序時供稱：碁拓公司所支付的款項其
24 中20多萬元拿去買紙漿，其餘金額用來支付員工薪資、電
25 費、和宜公司營運所需費用等語(見本院卷第110頁)。

26 (3)被告蕭伊玲以證人身分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時我父親確
27 實有說告訴人要支付4萬元美金這筆是原料款，我發現這
28 筆錢出去的話可能要等兩個月還沒有原料，所以我將這筆
29 錢先挪出去，交涉其他，我確實也有買一些原料進來，但
30 為留住員工而先支付薪水、積欠之電費要協商，這些都確
31 定之後，原料才會進來，我有拜託父親想辦法解決資金問

01 題，看怎麼樣能夠讓我其他客戶有預付款來幫我等語(見
02 本院卷第284至286頁)。

03 (4)被告蕭伊玲於本院審理時供稱：起訴書所記載碁拓公司匯
04 款到和宜公司帳戶之美金2萬1600元、美金4萬元，除了多
05 少買一些紙漿，其他我先挪用於和宜公司營運或支付員工
06 薪資，我沒有去想和宜公司欠多少錢，我只是看自己可不
07 可以轉過來，那時候因為大陸客戶在109年1、2月開始減
08 少，同年5月份該客戶說暫時都沒有訂單了，一個月少了1
09 千多萬的週轉金，轉的很困難、很辛苦，我才會想要轉向
10 做濕紙漿，那臺機器我之前做乾漿出去，但是如果要做濕
11 紙漿的話必須要去尋找資金進來協助我去做起來等語(見本
12 院卷第296至300頁)。

13 (5)綜觀被告蕭伊玲上開歷次供證述，可見告訴人匯至和宜公
14 司臺銀帳戶之美金2萬1600元、美金4萬元，僅有少部分用
15 於購買紙漿(未必係用於本案契約)，大部分用於周轉和宜
16 公司之員工薪資、勞健保費、所積欠之電費等既有債務，
17 被告蕭裕興身為負責人，被告蕭伊玲就資金調度會向其求
18 助，對於上情實難諉為不知。從而，告訴人所匯入之前揭
19 款項既均未用於採買廢紙原料或其他履行本案契約之行
20 為，至多僅有詢價程度，反而逕自用於清償和宜公司既有
21 債務或周轉其他營運行為，嗣後果然未能如期交貨，被告
22 2人客觀上既無購買原料進行生產等履約行為，實難推認
23 被告2人主觀上有何履行契約之真意。

24 (6)被告蕭伊玲雖辯稱有認識幾個貿易商，還有幾個客戶可以
25 協商，有資金注入即可轉的過去云云，但就此並未舉證以
26 實其說，無從確認斯時有與哪位客戶洽談何內容之合約，
27 無從遽予採信。至於刑事陳報狀所陳109年間有購買廢
28 紙、紙票、收據欲證明和宜公司於109年間仍有進貨，然
29 此僅能證明和宜公司於該段時間之部分營運行為，相較於
30 前述財團法人臺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之企業融資協
31 處輔導計畫訪視紀錄表、法務部票據信用資料等並不足以

01 一覽和宜公司之財務狀況，尚難憑此對被告2人為有利之
02 認定。

03 4. 綜前論述，被告2人知悉和宜公司自109年5月間起財務狀況
04 不佳，客戶訂單大量減少造成資金缺口，每月有龐大利息
05 需正常繳納，票據到期無法兌付，員工薪資、電費、稅捐
06 規費無法正常發放或繳納，營運資金周轉困難，仍向告訴
07 人聲稱和宜公司有月生產1000噸濕紙漿的產能，且未提及
08 和宜公司營運資金周轉不易之情事，使告訴人誤認和宜公
09 司營運穩定而代表碁拓公司與和宜公司簽立本案契約。被
10 告2人在前述資金缺口尚未弭平，復無能力支付電費、員工
11 薪資及龐大利息，且主力客戶均未下訂單之情況下，應可
12 預見未將告訴人依約支付之美金2萬1600元、美金4萬元用
13 於購買濕紙漿原料，而用於周轉和宜公司既有債務，倘客
14 戶仍未下單且乏金主支援，和宜公司即無資力再購買原料
15 製成濕紙漿，而無法如期交貨，被告2人竟不顧告訴人代墊
16 打包機貨款已自本案契約價金抵銷美金2萬8000元，及先後
17 支付美金共6萬1600元應用於購買濕紙漿原料，仍將告訴人
18 所匯款項用於發放員工薪資、繳納電費、清償既有債務
19 等，嗣後果然未能如期交付濕紙漿成品，經催促後即推託
20 或逕告以無資金可處理，被告2人具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
21 及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22 (三) 綜上所述，被告2人前揭所辯，無非係臨訟卸責之詞，均無
23 足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蕭裕興詐欺取財犯行、被告蕭
24 伊玲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均足以認定，應予依
25 法論科。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 核被告蕭裕興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被
28 告蕭伊玲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
29 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蕭伊玲偽造私文書之
30 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31 罪。

01 (三)被告蕭裕興、蕭伊玲就上開詐欺取財犯行部分，有犯意聯
02 絡，行為互殊，應論以共同正犯。

03 (四)被告蕭伊玲以一行為犯詐欺取財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4 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處斷。

05 (五)爰審酌被告2人未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詐欺告訴人交付
06 款項以求周轉，被告蕭伊玲為取信告訴人甚至為上開行使
07 偽造私文書之犯行，非但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並危害社會
08 信賴關係與治安，欠缺法治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
09 為實非足取；復考量被告蕭裕興犯後否認犯行，被告蕭伊
10 玲僅坦承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就詐欺取財犯行猶設詞矯
11 飾，迄未取得告訴人諒解，兼衡被告2人之素行、犯罪動
12 機、目的、手段、情節，暨被告蕭裕興於本院審理時自陳
13 高職畢業、已婚、現與配偶同住、幫配偶洗菜賣便當、家
14 庭經濟狀況不好；被告蕭伊玲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分子工
15 程研究所畢業、未婚、與父母親及○歲小孩同住、幫母親
16 經營便當店，家中經濟狀況不佳等（見本院卷第302頁）暨
17 其他刑法第57條所示之量刑因子，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8 刑。

19 四、沒收

20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1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2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3 定有明文。又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
24 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犯罪所得或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者為
25 之；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所得多寡，事實審法院應視
26 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依自由證
27 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倘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
28 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
29 沒收；如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且難以區
30 別各人分得之數，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7年度
31 台上字第4022號、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查，被告蕭裕興、蕭伊玲共同詐騙告訴人所得為美金
02 2萬1600元、美金4萬元及多用途液壓打包機壹臺，業如前
03 述，為其等犯罪所得，均未扣案，且未實際發還告訴人，依
04 被告2人供述及卷內資料難以區別各自分得部分，被告2人對
05 之享有共同處分權限，為達徹底剝奪犯罪行為人實際犯罪所
06 得之立法目的，應就被告2人犯罪所得宣告共同沒收，於全
07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連帶追徵其價額。至
08 前揭偽造「台利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報價單」、「109年11
09 月份台利達對和宜應付款項」，未據扣案，所在不明，亦無
10 證據證明仍存在，為免增加執行之困難，爰不予宣告沒收。

11 五、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12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蕭裕興與被告蕭伊玲為隱瞞自始未購
13 入原料之事實，未經台利達公司授權，竟與被告蕭伊玲基
14 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於109年11月27日，推由被
15 告蕭伊玲偽造「台利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報價單」、「109
16 年11月份台利達對和宜應付款項」等私文書，於110年1月2
17 9日拍照後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告訴人而行使之，佯裝和
18 宜公司已將碁拓公司交付之貨款用於向台利達公司購買原
19 料之假象，致生損害於碁拓公司及台利達公司交易之正確
20 性。因認被告蕭裕興亦涉犯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
21 私文書罪。

22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23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
24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
25 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
26 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
27 始得採為斷罪之資料；且如未能發現相當確實證據，或證據
28 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
29 礎；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
30 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
31 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

01 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
02 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
03 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刑
04 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
05 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
06 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
07 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
08 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
09 原則，自不能為被告有罪之判決（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
10 8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三)公訴意旨認前揭部分被告蕭裕興亦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
12 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無非係以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
13 及偵查中之證述、前揭台利達公司報價單、109年11月份台
14 利達對和宜應付款項等私文書、告訴人與被告蕭伊玲間之L
15 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為其論據。

16 (四)訊據被告蕭裕興堅詞否認有何行使偽造文書犯行，辯稱：我
17 沒有參與，我不知道這件事，蕭伊玲沒有跟我講等語(見本
18 院卷第184頁)。經查：

19 1. 觀諸證人蕭伊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證稱：偽造文書犯行是
20 我個人所為，我父親不知情等語(見本院卷第111頁)；於本
21 院審理時證稱：我是在自己辦公室偽造台利達公司報價
22 單，不會在有人的地方做，我這樣做沒有請示過我父親，
23 我父親完全不知情等語(見本院卷第280至281頁)。復參以
24 被告蕭伊玲於偵訊時之供述，亦均僅稱前揭台利達公司報
25 價單、109年11月份台利達對和宜應付款項等為其偽造傳送
26 予告訴人(見偵45859卷第43至44頁，新北地檢110他3708影
27 卷第385至87頁)，均未曾提及被告蕭裕興就偽造前揭私文
28 書並行使乙節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9 2. 又前揭台利達公司報價單、109年11月份台利達對和宜應付
30 款項等文書乃被告蕭伊玲拍照後傳送予告訴人，傳送該等
31 文書前後並未提及被告蕭裕興，有上開告訴人與被告蕭伊

01 玲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在卷可參(見偵45859卷第124
02 頁),亦未見被告蕭裕興有參與其中。告訴人對於被告蕭裕
03 興是否行使前揭偽造私文書一節亦未再舉證以實其說,實
04 難遽對被告蕭裕興論以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責。

05 3.從而,檢察官就此部分所提事證仍有未足,尚未達通常一
06 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
07 致使本院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依前開說明,此部分本應
08 為被告蕭裕興無罪之諭知,惟因公訴意旨認此與前揭經論
09 罪科刑部分存有一罪關係,本院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條、第
11 216條、第210條、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
12 段、第3項,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周奕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元亨、周亦恒到庭執行
14 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6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

17 法官 張雅涵

18 法官 鄭咏欣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3 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6 書記官 林育蘋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3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